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利潤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精英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利潤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

據董事所深知，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多項因素：

- 射頻用戶識別模組(RF-SIM)業務之收入下降；
- 電話查詢中心業務之成本上漲；及
-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控股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認購國聯通信控股集團股份當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綜合併入本集團業績。

核數師於進行審核工作時，認為國聯通信控股集團須維持為本公司的附屬集團，其財務業績在完成實物分派254,336,880股國聯通信控股集團股份(如本公司早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所宣佈)後，將仍會綜合入賬。董事會採納及同意核數師的有關意見。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以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確認及／或審閱，因此有關資料須待最終定稿及作出所需調整方告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李燕女士、黃建華先生及李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學道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